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社会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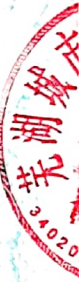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21AEEFZ00178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肥西县城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1-2023 年度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社会化管理；

1.2.2 服务内容：城关地区 40 条市政道路约 122 公里、37 座市政桥梁的日常巡查养护，窨井设施安全巡查，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维修问题及突发问题处置，市政桥梁冬季除雪除冰，甲方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等。后期新增加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巡查；

1.2.3 服务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中标费率：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按监理单位审核完成量 6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合格后全额返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1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签订后三年,如第一年考评不合格,第二年不续签合同;如第二年考评不合格,第三年不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为第一年,工期为: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合同金额为:¥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中标费率:40%。

1.5.2 服务地点: 肥西县城关区;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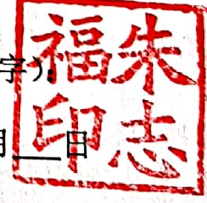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
2.11	不可抗力
2.15	检验和验收
2.17	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3.1	养护维修
3.2	安全文明施工
3.3	巡视管养费用
3.4	处罚措施
4	服务要求
5	其他要求

2.5、结算方式

2.5.1、固定费率报价：40%。

2.5.2、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5.3、结算依据：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定额，即《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5.4、取费程序及标准：详见工程结算表格。

2.5.5、材料价格确定：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即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不取费项目内的材料价格，采用甲方、监理、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

2.5.6、不取费项目。（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按独立费组价，不计取管理费，仅计取税金）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结算价 (元)	内容	备注
1	建筑垃圾外运	立方	80	含上车费、运费、道路保洁费、土场费等一切费用。	不分运距
2	冬季铲雪除冰和雨季城市防洪	工日	180	白天：工日/8 小时，夜间：工日/4 小时，夜间是指晚上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	
3	路面开槽、灌缝	米	25	包含开槽、清理缝隙杂物、灌密封胶填充等	
4	巡查费用	月	30000	含车辆、驾驶员、巡查人员等一切费用。	

工程结算表格

序号	代号	取费名称	计算公式或基数	金额 (元)	备注
1	A	定额直接工程费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定额		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等均不取费
		定额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定额直接工程费中的机械费			
2	B	人工费调整	定额工日 × 人工价差		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不分工程类别，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
3	C	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 材料消耗量		
4	D	不取费项目	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		已在定额直接工程费里
5	E	结算系数	$(A+C-D) \times 20\%$ 结算系数		不分工程类别，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
6	F	税金	$(A+B+C+E) \times 9\%$ 税金		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税金执行，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
7	G	合计造价	$A+B+C+E+F$		
8	H	工程优惠	$(G-B-C-D-E-F- \text{定额中材料费}) \times (1-40\%)$		
9	I	结算价	$G-H$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天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天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15.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2.17.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注：(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三年服务期满且全部验收合格后

2.18、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养护维修

3.1.1 乙方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根据巡查上报问题，以一条道路、一座桥梁为一个工程单项，将该道路、桥梁巡查出的问题报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

养护设计、工程量确认、拍摄图像资料后，经监理和甲方同意进行养护维修，并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相关标准执行；

3.1.2 中标路段维修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质期内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无偿修复；

3.2 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按照《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

3.2.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件警示灯具；

3.2.2 施工区域应拉警示旗或彩钢板围挡；

3.2.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3.2.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

3.2.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3 巡查费和管养费用：

(1)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及以上者为合格，可全额支付巡查费和管养费。

(2)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者为不合格，每 0.5 分（不足按 0.5 分计）罚款贰仟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每 0.5 分（不足按 0.5 分计）罚款肆仟元。

(3) 当月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者为严重不合格，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严重不合格，视为履约不合格，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全额扣减其履约保证金。

(4) 因工程计量项目较多，每季度审计一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审计部门的报审工作。

3.4 处罚措施

3.4.1 因巡视或管养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每次扣除人民币壹万元。

3.4.2 出现重大危险源（如窨井盖缺失、路灯杆等倾斜等），乙方的巡视员要在一小时之内发现并现场守候，并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养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消除危险源。如经甲方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视出或未及时消除，每发生一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

3.4.3 甲方如发现乙方巡视人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岗或缺岗，甲方将扣除缺岗人员当月巡查费。

3.4.4 乙方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

3.4.5 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严重不合格，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资格，记一次不良记录。

4、服务要求

4.1 通用标准

4.1.1 乙方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肥西县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4.1.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除隐患。

4.1.3 乙方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4.1.4、道路设施每日至少巡视二次（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需针对特殊路段相应增加巡视频次。

4.1.5 巡视中发现由于市政设施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等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

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发现非本属养护范围内的窨井盖丢失和损坏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监理、甲方。

4.1.6 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属地政府、村、社区委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4.1.7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1.8 乙方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4.1.9 乙方在养护期内根据项目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项目的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甲方。

4.1.10 乙方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1.11 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2) 每年年底向甲方报送本年度的养护总结和下一年的养护计划。

(3)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市政设施检测和普查,在每月初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管辖范围内的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20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甲方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 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4.1.12 乙方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 并立即组织处理, 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 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 同时向甲方汇报, 不得隐瞒不报。

4.1.13 乙方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4.2 道路设施养护标准

4.2.1 城市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 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早期出现的裂缝处理、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等。

4.2.2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到, 道路补修形状应力求规则、美观。城市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

4.2.3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维修应当做到以下要求: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及时清除嵌入路面接缝内的杂物、补充或更换填缝材料, 以保持接缝的使用功能, 防止雨(雪)水渗入, 伸缩缝应2年更换一次, 并上报计划及完成情况至甲方备案。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 坑槽, 错台, 破碎, 表面剥落, 翻浆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 保证路面的结构强度, 做到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4.2.4 沥青混凝土道路养护维修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沥青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破碎、麻面、拥包、啃边、翻浆等破损应及时维修, 沥青路面零星挖补保养, 应符合槽型规则, 凿边作方, 整齐垂直, 密实平整, 接茬平顺。

(2) 沥青路面保养应结合气候特点,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行。春夏季节气温较高, 应抓住时机, 及时防治路面病害, 以加铺面层为主; 冬季气温低, 则以保养过冬为主, 同时做好排水工作。

(3) 沥青路面面层严禁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4.2.5 人行道养护维修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表面及侧石顶面平整, 表面清洁无积水;

(2) 表面铺砌块完整、无色差，花色图案一致，砌块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表面纵横坡应符合规范要求；

(3)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4) 人行道养护作业在同一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必须设置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1 米。

4.2.6 侧（平）石的养护维修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侧（平）石维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其规格、材质应与原路段保持一致；

(2) 侧（平）石安装应稳固，外边线直顺；花岗岩、大理石类的侧（平）石其线宽不小于 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 10mm；

4.2.7 汛期之前，对收水井进行全面检查维修，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汛期安全运行。

4.2.8 井圈和井盖安装位置正确，牢靠，收水井井壁结构完好，发现沉陷或崩坏，立即修复。及时清除井底浮泥，及其它杂物，以防井底淤泥堵塞管道。

4.2.9 隔离桩、防护栏、防撞墩位置正确，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结构稳定，构件表面油漆完好。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

4.3 桥梁设施养护标准

1、沥青混凝土桥面的养护、病害处理和修补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要求进行。

2、桥面结构长期含水浸泡造成的脱落、拥包、应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修补面晾干后，再进行面层修补。

3、桥梁损坏的防水层，应及时进行修补。防水层维修应按施工要求进行。

4、修补后的防水层，其防水性能、整体强度、与下层粘结强度和耐久性等指标，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5、当金属或非金属防护栏杆褪色严重或有表皮脱落现象时，应清除并维修。

6、当栏杆被撞有严重变形、断裂和残损现象时，应及时按原结构构造进行恢复，并应安装整齐、牢固。

7、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维修后应满足桥梁随温度变化的位移，不得将套筒焊死。

8、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堵塞时应及时清除，出现渗漏、变形、开裂、行车有异常响声、跳车时及时维修。保养周期每年应2次。

9、桥梁支座部分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应每年检查保养一次，冬季应及时清除积雪和冰块，梁跨活动应自由。

10、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并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

11、墩台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

12、桥面泄水孔应完好、畅通、有效。

13、桥面泄水管、排水槽每年雨季前应全面检查、疏通。

14、桥梁的防护栏杆、防护栅、防护栏、防护网、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遮光板、绿色植物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15、各类知识标志应完整、有效、不得误挂和缺项。

16、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中雨以上降雨时应巡检，挡墙倾斜超过20mm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20mm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拆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10mm，应进行封闭。

17、护坡应完好，下沉超过30mm、残缺超过 0.2m^2 ，应及时维修。

18、人行天桥梯道防滑条应完好，有效，梯道雨季不应积水；坡道、梯道冬季不应结冰、积雪，铺装完好、牢固，不得有大于 0.1m^2 坑洞，大于10mm翘起或大于 0.2m^2 空鼓。

19、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照明灯具应完好、有效。

20、通道内抽水站的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应按照有关机械保修规范进行保养。

21、通道内排水管道应完好畅通。

4.4 设施养护质量

4.4.1 养护技术要求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4.4.2 养护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

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养护期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4.4.3 养护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暂行）》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4.4.4 因养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暂行）》中的内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相关养护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经甲方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养护整改，甲方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4.4.5 养护期内，乙方应作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4.4.6 乙方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甲方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4.4.7 主材。所有养护主材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水泥、中粗砂、碎石、石灰、商品砼、道板砖、平侧石、反光膜、水泥稳定碎石、粉煤灰二灰、粉煤灰三渣、炉渣三渣等材料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沥青油、窨井盖、收水井篦、钢筋、UPVC 波纹管等其它材料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按批次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

4.4.8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甲方、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取样抽检，抽检不合格达到 3 次业主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其他要求

5.1 乙方提供场地，水电费乙方自理；乙方自费办理 GPS 巡查定位系统并安装至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控平台；乙方按甲方要求熟练应用智慧市政综合管理平

台（信息化平台）。

5.2 乙方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年龄 50 岁以下）不少于 70 人，中标后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3 养护基地未经甲方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乙方资格。如在养护基地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5.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从履约保证金及养护经费中扣减。

5.5 每个年度拨款决算前，由甲方组织市政养护单位对日常养护中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取费项目内的材料价格，采用甲方、监理、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

附件一

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月度：

评分：

考核项目		分值 (100分)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市政设施完好 (25分)	沥青砼路面	5分	线裂、网裂、龟裂、车辙、沉陷、泛油、拥包、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翻浆、修补损坏、唧浆等病害达到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限值或超过 0.06 m ² ，每一处扣 0.5 分		1. 随机抽取 1 条主干路(快速路)和 1 条次干路等设施进行考核。2. 设施病害定义及评分标准参考《2021 年度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DB34/T 5067-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DB34/T 5068-2017)》执行。
	水泥砼路面	5分	线裂、板角断裂、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沉陷、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裂纹、错台、唧浆、路框差、修补损坏、边角裂缝、层状剥落、拱胀等病害达到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限值或超过 0.06 m ² ，每一处扣 0.5 分		
	人行道	5分	人行道板缺失、人行道板沉陷、松动或变形、人行道板破损、人行道板相邻不平顺、路框差等病害达到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限值或超过 0.3 m ² ，每一处扣 0.5 分		
	侧石	3分	出现缺失、相邻不平顺、破损、断裂、沉陷、松动等病害，每一块扣 0.1 分		
	边	2分	出现压顶损坏、墙体破损、裂缝、		

	坡、挡墙		坍塌等病害，每一处扣 0.5 分		
	无障碍设施	3 分	出现无障碍设施牌变形、歪斜、破损、污渍、缺失，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隔离墩歪斜、破损、缺失等病害，每 1 处扣 0.5 分；盲道缺失、破损、沉陷、松动或变形等病害按人行道板评分标准执行。		
	窞井盖设施	2 分	出现井盖破损、缺失；井周破损等病害，未及时设置安全围挡或通知各类窞井设施产权单位、督促维修进度，每一处扣 0.5 分		
日常巡查 (20 分)	日常巡查	8 分	日常巡查频次、范围未按要求进行每一次扣 1 分；巡查人员、车辆数量不足每 1 人/1 辆扣 0.5 分；证件、工具配备不齐全每次扣 0.5 分。		日常巡查、安全文明施工、养护维修质量以日常养护督查、巡查记录为主要评价方式。
	问题上报	5 分	对市政设施养护范围内的巡查问题及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置、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巡查、维修台账	2 分	未认真、详实填写当月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市	5 分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市政设施信息		

	政 信 息 化 管 理 系 统		化管理系统 App 日常巡查、上报、处置，各类养护维修工作网上办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 文明 施工 (15 分)	施 工 组 织	5 分	施工现场交通引导不到位、无（或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员、安全员、交通疏导员；施工人员未穿戴统一安全帽、安全服；施工车辆停靠时，无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每 1 人/辆/1 次扣 1 分；每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 15 分。		
	安 全 防 护	5 分	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出现偷盗、破坏、缺失，未及时补充；警示牌、公示牌、公告牌、导向牌缺少（或不规范）；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每 1 处扣 0.5 分		
	文 明 施 工	5 分	材料堆放不规范，散乱、超高、超宽、无围护、未覆盖、直接在沥青路面或人行道搅拌水泥砂浆；施工废弃物未及时清运、现场保洁不及时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每 1 处扣 0.5 分		
养护 维修	规 范	20 分	1. 未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规定施工的每次		

质量 (20分)	施工		(每处)扣0.5分; 2. 混凝土路面浇筑、沥青路面摊铺、人行道铺设无障碍设施设置、路侧石铺装、道路各类附属设施维修不规范的每次(每处)扣0.5分; 3. 进场材料未提供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的每次扣2分; 4. 工程资料不完整、工程清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5. 未按工程施工程序擅自施工的每次扣2分; 6. 对业主要求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		
应急处置 (10分)	应急预案	5分	未制定或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季度、年度)防汛抢险、铲雪除冰、市政设施抢修等应急预案, 每缺少一项扣1分; 未按要求备足人员、车辆、工具、物料等各类应急物资, 每缺少一类扣1分		
	应急突发事件	5分	防汛抢险、铲雪除冰、道路塌方、窞井盖破损、缺失、桥梁突发安全事故等应急突发事件未及时巡查发现并上报、现场处置不当或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二次伤害的, 每次扣5分		
重大影响 (10分)	数字城管案件	5分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不当、不及时或未处置的每件扣0.5分		

热 线 投 诉、 媒 体 曝 光	5 分	因施工不规范导致投诉、曝光的每次扣 2 分，重复多次热线投诉的每次扣 1 分，造成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	-----	--	--	--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道路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配备不足的处以 1000 元/人处罚，未按要求给巡查人员配备装备的按 1000 元/人处罚，巡查人员每人每日巡查（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未按要求做巡查记录的处以 1000 元/周处罚，巡查记录内容不实的处以 500 元/次处罚。

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桥梁出现结构性破坏、通道大面积积水、照明设施大面积灭灯等）；未在现场看守的处 2000 元处罚，未及时上报监理单位或甲方的处 5000 元处罚。在巡视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业主，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现场未制止，视而不见的处 2000 元处罚；未及时上报业主的，视为欺瞒不报，一经核实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1-014564

益源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2023 年度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社会化管养项

目(项目编号: 2021AEEFZ00178)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款为 固定费率: 40%。

请你单位自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章)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须登录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部办理合同签订并备案, 咨询电话

0551-68825073。

4. 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 合同原件 (一式八份) ☐ 中标通知书 (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 (原件) ☐ 产权转让公告 (原件) ☐ 出租公告 (原件) ☐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 (原件、复印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 (工程项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需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 (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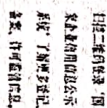
5. 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 ☐ 其他 (元)

备注: 以上各项按实际需要勾选。

中标通知书

营业执照



注册资 本 壹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18日至2065年01月17日
住 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8楼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esxi.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履约保函



履 约 保 函

编号：融银保函字第 2021-362 号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2021-2023 年度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社会化管养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已/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 1、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担保期满日期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无条件支付。
-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5、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方，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人名称：安徽融银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万科城市公馆 7 楼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5654521

传真：0551-65654521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保函服务查询热线：

黄主任：15395000522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1-2023年度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社会化管理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收款账户委托书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中标的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度肥西县城关地区市政设施社会化管
养, 项目编号: 2021AEEFZ00178, 该项目所有的工程款请贵局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

账 号: 1307023009200182370

